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執行董事委任**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李斌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李斌先生（「李先生」），52歲，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李先生為上海安百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銷售體外診斷診斷試劑的公司）創始人兼董事長，負責制定該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策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李先生亦為羅氏體外外診診斷在上海的一級分銷商，帶領該區域的銷售團隊。李先生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今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國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李先生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並無於本集團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且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李先生將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其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李斌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